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87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陳淑珍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郭佳錡約僱課員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86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8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鑒於預算審議時期將屆，請各課室主管備妥近三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會議準備及討論。

二、請各承辦同仁留意公文辦理時效，並預留主管審稿時間。若遇有索資、提案等公文處理上之困難，應適時與主管討論，以確保作業順暢。

三、財產申報作業已開始，請各位同仁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四、有關政風室宣導事項，包括機關安全維護、公務車使用管理及防詐騙宣導等，請各課室轉知所屬同仁周知。

五、近期陸續有新進同仁加入本所，請各課室多加協助與照應，協助其熟悉業務。

六、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與地所有關部分：

（一）蔣主任秘書提示：

宣導議員索資注意事項：

1. 議員索資時應切中議員的問題進行回復，避免議員誤解局處推諉規避。
2. 如議員廣向各局處索資時，請先妥善思考資料提供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再回復。

（二）主席裁示：

1. 議員索資案必要時可請府會聯絡人協助詢問議員辦公室索資需求以精準回覆。另請秘書室（研考）統計分析1999人民陳情本局陳情案件類別及內容，以預為因應。

2. 請測繪科及登記科就地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加強教育訓練，並請各地所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以維民眾不動產權益。

3. 未免有心人士惡意利用本市跨所登記服務，請優先研議增修民眾申請撤案後另送他所之系統跨所勾稽功能，以避免地所（同仁）業務風險，並請潘副局長督導。

4. 人事室宣導「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等修正）、身心調適假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重點，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達同仁知悉。

5. 政風室宣導財產申報相關時程、本局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開會資訊，並提醒同仁注意電子產品使用安全，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6. 會計室報告各項預算執行情形，及宣導審計處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辦理出納業務存有收據開立與解繳市庫帳目未符、金額短少及款項延押入庫等情事、報支出席費出具不實領據等)，請各單位積極覈實執行預算，並轉達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出納及費用報支事宜。

7. 秘書室宣導，本局公務電話紀錄陳核方式：

(1)將公務電話紀錄另存 pdf 檔後，置於公文參考附件併陳。

(2)如公務電話紀錄有陳核需求者，請於新公文系統先行陳核後再續辦公文結案。

(三)轉達第2370次市政會議事項：

輝達海外總部設立之地點關乎許多產業布局，也是北士科形成產業群聚效應的黃金時間，請各局處以最優先、同步化態度、展現北市府最高行政效率方式處理此項全球關注之重大投資案。

散會：上午11時0分